

证券代码：600104
债券代码：126008
权证代码：580016

证券简称：上海汽车
债券简称：08 上汽债
权证简称：上汽 CWB1

公告编号：临 2008—021

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▲担保人：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▲借款人：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（本公司控股98.59%的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40%股权，通用汽车金融服务公司持有其40%股权，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持有其20%股权，下简称上汽通用金融公司）

▲本次实际发生担保额为：26亿元人民币

▲本公告日之前，本公司2008年无实际新发生的对外担保

▲截止本公告日，本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

▲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的担保余额为：23.225亿元，占公司2007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5.02%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适应上汽通用金融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，满足该公司经营活动对资金的要求，公司三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和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8年为其提供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（含40亿元）担保的决议，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后至2008年12月底止。上汽

通用金融公司从2008年4月21日起分别与兴业银行上海分行、德意志银行、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签订了额度为叁亿元、壹亿元和贰拾贰亿元人民币的授信合同，授信期限为一年。同时，本公司与上述银行分别签订了“最高额保证合同”，为上汽通用金融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。

二、借款人基本情况

借款人：上汽通用金融公司成立于2004年8月，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5亿元，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60号财富广场F幢。法人代表：刘榕。经营范围：（一）接受境内股东单位3个月以上期限的存款；（二）提供购车贷款业务；（三）办理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和营运设备贷款（包括展示厅建设贷款和零配件贷款和维修设备贷款等）；（四）转让和出售汽车贷款应收款业务；（五）向金融机构借款；（六）为贷款购车提供担保；（七）与购车融资活动相关的代理业务；（八）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信贷业务。截止2007年12月31日，该公司总资产122.24亿元，负债105.37亿元，净资产16.87亿元。

三、短期贷款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公司为上汽通用金融公司在兴业银行上海分行、德意志银行、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的贷款提供保证，总金额为贰拾陆亿元人民币，包括贷款本金、利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相关费用；

2、本公司对借款人所欠债务在担保范围内与借款人承担连带责任，并且该保证是独立的、不可撤销的、持续的担保；

3、上汽通用金融公司应严格履行借款合同，及时偿还本金及利息；如因不依约支付到期贷款本金、利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时，上述银行有权向保证人索付。

四、公司意见

本公司认为上汽通用金融公司向以上银行借款的手续完备，将满足该公司因业务快速发展需要而对经营活动资金的要求。本次担保金额在2008年2月22日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为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范围内。

五、其他

截至本公告日之前，2008年公司无实际新发生的对外担保，公司控股子公司也无实际新发生的对外担保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上汽通用金融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最近一期财务报表；
- 2、本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的“最高额保证合同”复印件。

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